**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3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成都市双流区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1.00 | 436,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市双流区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双流主城区以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为重点的灭害服务 |  | | 2 | 双流区病媒生物防制点位防制效果监测服务 |  | | 3 | “无蚊公园”主题公园打造服务 |  |   **★（二）服务范围**  1、双流主城区以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为重点的灭害服务范围  双流主城区东至大件路，西、南、北至双流绕城（双楠路）以内的7k㎡，其中建城区东升街道有23个社区 （白鹤社区、广都社区、花月街社区、龙桥社区、普贤社区、三义桥社区、双巷社区、棠湖社区、五洞桥社区、城塔社区、接待寺社区、葛陌社区、迎春桥社区、芦蒿社区、紫东阁社区、长兴社区、丰乐社区、清泰社区、双巷社区、永乐社区、永福社区、三里坝社区、花园社区）。  （1）公共区域：城市街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边坡两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待建工地、闲置土地、公路建成区内两边公共地带、居民小区、农贸市场，约100万㎡。  （2）八小行业：对小餐饮店、小食品加工作坊、小副食店、小洗浴场所、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等除四害提供技术指导。  （3）市政设施：下水道、阴沟、窖井、排洪沟、过街地下通道等。  （4）环卫设施：公厕、垃圾箱、垃圾池、垃圾中转站、垃圾暂存点等。  （5）农贸市场（大市场、城西市场、丰乐市场、龙桥市场）灭害工作，并对东升街道14个农贸市场除“四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6）根据工作需要完成区爱卫健教中心临时交办的灭害任务。  （7）供应商需提供固定电话以方便为相关镇（街）、部门提供电话技术指导。  （8）成交供应商要按照上述要求做好每次消杀作业记录并把相关资料报送区爱卫健教中心留存。  2、双流区病媒生物防制点位效果监测范围  每年对双流区病媒生物防制点位实施2次防制效果监测，防制点位以采购方指定区域为准（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0个）。2024年防制点位为：东升街道翰林风华小区、东升街道欧城花园（三强东路一段49号）、东升街道川网国际花园、东升街道优品时代小区、东升街道川林家园（清泰路二段9号）、九江街道香博城小区、九江街道金河绿洲B区、东升街道东升园市场（三强西路138号）、东升街道锦城川喜鱼稻田蛙（三强东路二段17号）、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怡心街道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无蚊公园”主题公园打造服务范围：双流区中心公园芙蓉海（紧邻航鹰西路段）约10万平米重点区域。  **（三）服务要求**  **1、双流主城区以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为重点的灭害服务**  **（1）基本要求**  ①灭鼠：分别在2024年、2025年、2026年的6月份、9—10月份，2025年、2026年、2027年的春季3—5月份，在2024年、2025年、2026年的10月和2025年、2026年、2027年的3月期间集中投放毒饵，后期在服务时段期间每月开展一次查漏补投，并补充饵料，雨天顺延。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老旧院落、街道、公共绿地、广场、河道沟渠两岸、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老鼠活动栖息环境开展灭鼠服务。  ②灭蚊、蝇：分别在2024年、2025年、2026年的6月—11月，2025年、2026年、2027年的3-5月，采用滞留或空间喷洒法，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老旧院落环境、公共绿地、广场、公共厕所外环境、垃圾收集存放点等蚊蝇孳生环境,每月各开展灭蚊、蝇1次并视防控效果追加消杀工作。分别在2024年、2025年、2026年的7月和8月每月进行2次重点区域灭蚊、灭蝇。在指定的重点区域安装户外诱蚊蝇灯，餐饮区域安装诱蚊蝇灯，加强双流建成区整体防控质量。加强物理防制手段，切实落实灭蚊、灭蝇工作。  ③灭蟑螂：分别在2024年、2025年、2026年的7月、9月、10月，分别在2025年、2026年、2027年的4月、5月，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老旧院落，饮食、食品经营场所等周边外环境蟑螂孳生藏匿场所,使用热烟雾机进行杀灭工作1次并视防控效果追加工作。  **▲（2）药械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械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室内诱蚊蝇灯 | 100台 | 餐饮区域 | | 2 | 户外诱蚊蝇灯 | 10台 | 户外重点区域，每台覆盖200-500㎡ | | 3 | 乙酰甲胺磷灭蟑饵剂 | 6000袋 | 为东升街道的23个社区配送灭蟑螂药 | | 灭蟑胶饵 | 500支 | 为东升街道的23个社区配送灭蟑螂药 | | 卫生用似除虫菊脂类杀蟑热雾剂 | 4次 | / | | 4 | 安装陶瓷毒饵站 | 4000个 | 包括安装、编号、登记造册、维护、按需投放灭鼠药，（同时需维护已安装未破损的毒饵盒） | | 毒饵站警示牌 | 4000张 | 供应商需自行设计、制作安装警示牌并对警示牌进行编号、登记造册、维护  备注：警示牌内容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 | 灭鼠药（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0.005%溴鼠灵灭鼠毒饵） | 5000KG | 按需投放灭鼠药。 | | 5 | 灭蚊药物 | 800KG | 灭蚊蝇以高效氟氰菊酯悬浮剂、氯氟氰菊酯可湿性粉剂为主进行灭杀喷洒。 | | 6 | 灭蝇药物 | 600KG |   备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药品（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的清单，包含以下内容：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有效成分、剂型（饵剂或是粉剂）、使用浓度、使用方法（投饵、堆施、撒施、喷洒、滞留、空间喷雾等方式）、特点（注明微毒或是低毒）。  （3）其他要求  本项目需承担在合同期间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消杀除害任务。（需提供承诺函）  **2、双流区病媒生物防制点位防制效果监测服务**  （1）每年对双流区新建设的病媒生物防制点位（病媒生物防制点位类别包含：居民小区、农贸市场、餐饮店、酒店、医院）实施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监测服务，点位以区爱卫健教中心指定为准（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0个）。防制效果监测工作在每年春季消杀服务前后和秋季消杀服务前后分别对蚊、蝇、鼠、蟑螂集中开展2次密度监测，并出具报告。监测方法参照《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综合管理技术规范城镇》（GB/T27775-2011）等标准（简称国家控制水平标准）规定实施。  **3、“无蚊公园”主题公园打造服务**  **（1）基本要求**  采取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手段降低双流区中心公园重点区域蚊密度，并实施蚊密度监测，布放诱蚊诱卵器并分别在2024年、2025年、2026年的6—11月和2025年、2026年、2027年的4—5月实施蚊密度监测。  **（2）服务要求**  ①蚊蚴监测：  采用诱蚊诱卵器：密度指标为诱蚊诱卵指数，2024年、2025年、2026年6-11月，2025年、2026年、2027年4—5月期间，每周监测1次。按照25-30米放置一个诱蚊诱卵器，连续放置四天，第四天检查诱蚊诱卵器收集到的成虫及蚊卵，记录监测数据，并记录调查期间主要气象数据（气温，风力）。诱蚊诱卵指数统计：诱蚊诱卵指数＝阳性诱蚊诱卵器数/回收诱蚊诱卵器数×100  路径指数法：2024年、2025年、2026年6-11月和2025年、2026年、2027年4—5月期间，每周监测1次。携带计步器沿监测路径行走，记录沿途发现的蚊蚴（蛹）阳性积水处数，结束后记录路径长度。记录单位为：处/1000米。记录监测数据。  ②成蚊监测：  人诱停落法：密度指标为只/人·小时，2024年、2025年、2026年6-11月和2025年、2026年、2027年4—5月期间，每周监测1次。每个监测点在白天成蚊活动高峰时段，监测者暴露一侧小腿，静止不动，记录 30 分钟内停落在小腿上并用电动吸蚊器捕获成蚊数量，记录监测数据，并记录调查期间主要气象数据（气温，风力）。  ③蚊蚴灭杀  在蚊蚴孳生前期，及时清理各种小型积水，破坏蚊蚴孳生环境；对于不能清理的景观池水体等中型水体、湖泊等大型水体，可投放昆虫调节剂类杀虫剂灭杀蚊蚴；在出现蚊蚴孳生的水体中，投放昆虫生长调节剂类杀虫剂灭杀蚊蚴；对于不能清理且不能投放化学药物的水体，饲养鱼类，采取生物防制的方式灭杀蚊蚴。  ④成蚊快速灭杀  选取针对本地蚊类抗药性小击倒性强的灭蚊药物，对蚊类进行快速灭杀。  根据气象预报，室外喷药选择避开雨天，同时，要避免因下雨而造成药物进入河流水体，造成鱼类水生动物的死亡。  （3）灭蚊服务点位要求：根据蚊密度情况在双流区中心公园至少布置一个点位开展灭蚊工作。  **▲（4）药械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械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诱蚊诱卵器 | 300个 | 打造双流区“无蚊公园”，在双流区中心公园重点区域布放。 | | 2 | 灭孑孓药物 | 100kg | 在双流区中心公园使用。 | | 3 | 灭成蚊药物 | 200kg | 在双流区中心公园使用。 |   **备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药品（灭孑孓药物及灭成蚊药物）的清单，包含以下内容：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有效成分、剂型（饵剂或是粉剂）、使用浓度、使用方法（撒施、投放、喷洒等方式）、特点（注明微毒或是低毒）。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太阳能户外灭蚊蝇灯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外观造型。  **★（四）施药环境及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药物，应按使用说明规范操作，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杀鼠剂以及高毒、剧毒的卫生杀虫剂（含复配产品），在限制条件下使用有机磷制剂，禁止自行配制和使用杀鼠剂、卫生杀虫剂。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物的过程中，要抓好用药安全，进行安全告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防止因工作失误造成的食品污染和中毒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预案，如有中毒发生及时响应，用药安全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承担。  1.灭鼠：对服务范围内的老旧院落、街道、公共绿地、广场、河道沟渠两岸、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老鼠活动栖息环境,开展堵塞鼠洞和投放鼠药工作，并用泥土进行填堵;对约定服务范围内地表环境的灭鼠，以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0.005%溴鼠灵灭鼠毒饵为主；投放20-25克灭鼠毒饵在毒饵盒中或灭鼠站内;对能挂毒饵的雨水地漏排水口内，穿挂1-2串灭鼠蜡块50克（3个），蜡块用铁丝穿连固定悬挂，悬挂高度以老鼠能够取食到为宜)。投放灭鼠毒饵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张贴灭鼠安全告知的方式，避免误食鼠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2.灭鼠盒安装及施药  ①在居民小区楼房后和垃圾房（池）后（较隐蔽处）安装陶瓷毒饵盒，用水泥固定，毒饵盒上应标识“毒饵盒！禁止捡拾或食用！”字样和投放药品的主要成分、特效解药名称、服务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在毒饵盒上方张贴警示标识。  ②数量：安装毒饵站（标准规格24cm\*11cm\*11cm带挡水板），主要设置在老旧居民小区（院落）和地铁站、客运中心、公厕、垃圾房、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必查窗口单位的隐蔽处，以保证在上述重点场所和单位全覆盖以及持续有效的使用，要求隔10-15米远安装一个灭鼠盒。  ③排污管道（污水、雨水窨井）要求采取悬挂灭鼠毒饵蜡块进行灭鼠，并在保证通畅的前提下，协助防鼠、防蟑螂、防蚊蝇。  ④所有毒饵盒安装后，明确编号、登记造册，并对所有布防固定毒饵站进行电子地图标注，以备日后检查和后期维护。  ⑤供应商需在合同期内，保证毒饵站的正常使用。标识、标牌完整。毒饵站字体掉落或模糊需及时维护，并及时更换毒饵。保证灭鼠工作长期有序的开展。  3.灭蚊、蝇：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老旧院落环境、公共绿地、广场、公共厕所外环境、垃圾收集存放点、果屑箱、有积水的排水沟以及雨水地漏、排水口等蚊蝇孳生环境,开展灭蚊蝇消杀工作（使用卫生用似除虫菊脂类杀虫剂）。施药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按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防止药液经呼吸道和皮肤吸入中毒事故和对食品、饮用水、鱼池造成污染。  4.灭蟑螂：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从事老旧院落，饮食、食品经营场所周边外环境的雨水地漏排水口（下水道），垃圾收集存放点等蟑螂孳生藏匿场所,使用热烟雾机进行杀灭工作（使用卫生用似除虫菊脂类杀蟑热雾剂，直接加入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使用热烟雾机进行喷烟（雾）作业时，加强管理，远离易燃易爆环境，严防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发生。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包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职责 | 备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1 |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需求调研、文档整理、质量进度、交付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 1、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2、需提供实施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工作证明材料（供应商与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作业人员 | ≥6 | 负责提供防制、监测服务。 | | 3 | 应急作业人员 | ≥1 | 24小时值守，提供应急保障 |   备注：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服务人员实行定岗定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采购人在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开展过程中，将随机抽取本项目供应商所使用药物，抽取的药物须符合国家有关监测部门的批准要求； ★2、本项所使用的药品送达时产品有效期限不低于一年； ★3、鼠药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霉变、短斤缺两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召回并赔偿所有相应损失；二次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年度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5、选用药品必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有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杀虫剂必须是用于卫生用途（农药登记证第一英文字母是W）。供应商将《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使用的药品中涉及农药品的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和药效有效成份检测报告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采购人备案（需提供承诺函）。 备注：如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有新的要求或质量标准，则按新的要求或质量标准进行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双流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2.6.5履约验收方案以此为准：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实质性要求）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2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2024年11月中旬进行阶段性考核，考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2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期满经验收评估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2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包1： a、违约责任条款：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超过10日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偿付拒收部分对应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按照所逾期天数乘以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1‰/日的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及采购人的监督。按照要求配备服务团队，积极参与专题汇报、随机汇报、研讨等，若有违反，每人次需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产品不合格违约金，同时需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供应商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及其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服务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达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及其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和服务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除上述约定外，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二次及以上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供应商时即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付款（含按照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进行下列行为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①在任何时间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售卖、出租、赠与等）将本合同所涉货物或服务转让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不予认可。 ②对本合同服务方案或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后生产相应产品，在任何时间内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售卖、出租、赠与等）将上述货物或服务转让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疫情安全保障义务：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防疫政策与要求。若采购人要求制定特殊疫情防控保障方案的，应积极配合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执行。如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且采购人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消毒、检疫，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8)如果供应商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合同项下采购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上述赔偿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等。 3.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任何一个工作节点超时达到15天时，采购人均可解除合同。 b、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相应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4其他要求**

★1.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编制于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应答表》】 2.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 3.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